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19〕14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 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3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3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308号）的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3项资金（具体地区、金额、科目详见附件1-3）。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省级部门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4-5），科学设定你区项目绩效目标，于2月10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

康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3-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3-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3-3.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3-4.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资金测算表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18.6.1-2018.11.30申 请基金支付金额（元）	2018.12.1-2019.5.30申 请基金支付金额（元）	2018.6.1-2019.5.30申 请基金支付金额（元）	2020年按比例补助分配 （万元）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潮州市	11115.68	0.00	11115.68	0.00	2101302	51301

附件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326.00	262.00	64.00		
潮安区	184.85	136.70	48.15	2300249	51301
湘桥区	107.32	95.11	12.21	2300249	51301
枫溪区	33.83	30.19	3.64	2300249	5130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 = 人口系数 × 50% + 卫生现状 × 30% + 财力系数 × 20%	资金分配
	2018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18年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系数	2018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栏次	1栏	2栏=1栏/ Σ1栏	3栏	4栏=3栏/ Σ3栏	5栏	6栏= (9/56- 5栏/Σ 5栏)/8	7栏=(2栏 × 50% + 4栏 × 30% + 6栏 × 20%	8栏 = 262÷7栏
潮州市	178.02	1.0000	29	1.0000	1.7408	1.0000	1.0000	262.00
潮安区	104.42	0.5866	16	0.5517	0.6445	0.3149	0.5218	136.70
湘桥区	58.68	0.3296	12	0.4138	0.4518	0.3702	0.3630	95.11
枫溪区	14.92	0.0838	1	0.0345	0.6445	0.3149	0.1152	30.19

备注：1.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本级财力系数；

附件2-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末乡村人口数 (万人)	分配系数	补助资金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64×2栏
潮州市	128.40	1.0000	64.00
潮安区	96.60	0.7523	48.15
湘桥区	24.50	0.1908	12.21
枫溪区	7.30	0.0569	3.64

注：1.各地级以上市乡村人口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根据各区域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人口数）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市严格按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3.因四舍五入原因，广州市调增3万元。

4.东莞市无村卫生站，不安排补助资金。

附件3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小计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补助		
合计	265.24	220.38	44.86	14.92	29.94	0.00		
枫溪区	17.75	16.15	1.60	0.30	1.30		2300249	51301
湘桥区	104.58	69.79	34.79	12.50	22.29		2300249	51301
潮安区	142.91	134.44	8.47	2.12	6.35		2300249	51301

附件3-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2019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1栏*2栏*960元	4栏=3栏*80%
合计	9565	30%	275.47	220.38
枫溪区	701	30%	20.19	16.15
湘桥区	3029	30%	87.23	69.79
潮安区	5835	30%	168.05	134.44

备注：

1. 国家应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我省上报2018年度国家补助人数*0.983*奖励标准*月份数*比例,奖励标准为80元/人月,月份数为12,即年补助960元/人,比例为30%。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对广东承担30%。
3. 非建制区补助资金下达所在地级市本级。
4.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5. 因四舍五入原因,新兴县提前下达资金调增0.31万元。

附件3-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	2019年补助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2019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5栏=4栏*80%
合计	148			18.65	14.92
枫溪区	3	30%	4200元/人/年	0.38	0.30
湘桥区	124	30%	4200元/人/年	15.62	12.50
潮安区	21	30%	4200元/人/年	2.65	2.12

-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50元, 每年4200元/人。
 2. 补助人数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3. 因四舍五入原因, 广州市越秀区提前下达资金调减0.09万元。

附件3-3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	2019年补助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2019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5栏=4栏*80%
合计	231			37.42	29.94
枫溪区	10	30%	5400元/人/年	1.62	1.30
湘桥区	172	30%	5400元/人/年	27.86	22.29
潮安区	49	30%	5400元/人/年	7.94	6.35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提高450元, 即每年5400元/人。
2. 补助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附件3-4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 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标准 (元/人年)			中央补助 比例	2019年扶助人数				2019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 助金额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6栏 +7栏+8栏	6栏	7栏	8栏	9栏=10栏 +11栏+12栏	10栏=1栏*6 栏*4栏	11栏=2栏*7 栏*4栏	12栏=3栏*8 栏*4栏	13栏=9栏*80%
合计					0	0	0	0					0
市本级	4800	3600	2400	30%	0	0	0	0					0
湘桥区	4800	3600	2400	30%	0	0	0	0					0
潮安区	4800	3600	2400	30%	0	0	0	0					0

备注：

-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一级48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三级2400元/人年。
- 补助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附件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4		
	其中: 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362		
	省级补助	24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附件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02.88		
	其中: 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65.24		
	省级补助	2537.6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99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343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20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9559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 2400元/人/年 二级: 3600元/人/年 一级: 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